

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



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 关于实施教育领域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制度 的通知

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局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深化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加强信用分级分类结果运用，在教科领域营造诚实、守信、自律、互信的信用环境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教科系统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工作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监管范围

全市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。

二、监管方式

坚持属地管理、谁审批谁管理原则。

三、分级分类

准确反映信用主体信用险等级，根据行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，进一步将信用主体细分为 A、B、C D 四个信用等级。诚信守法类信用主体为 A 级；轻微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B 级；一般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C 级；严重失信类信用主体为 D 级。

A级:为信用主体无失信信息无不良信息,反映办学情况良好。

B级:为信用主体仅有少量轻微失信信息,存在办学行为不规范但及时整改到位。

C级:为信用主体有失信信息或多条轻微失信信息;存在多次被投诉举报办学行为不规范情况,经督办后整改到位。

D级:为信用主体存在严重失信信息;经督办整改不到位。

四、结果运用

对诚信守法A级信用主体,实行“非请勿扰”诚信管理制度。在日常监管中,原则上不将其列入抽查范围。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,实行绿色通道、容缺受理、简化程序等支持激励措施。如出现严重失信行为,依法依规进行严格处罚。对轻微失信B级信用主体,每年至多进行两次随机检查。对一般失信C级信用主体,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必要检查和随机性联合检查。对严重失信D级信用主体,在日常监管中列为重点监管对象。抽查比例不设上限,依法依规增加检查内容,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和频次。除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外,校外培训机构年检结果还需按照校外培训机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(一)实施依法治校。规范办学行为,坚决治理教育乱办班补课、乱征订教辅资料等乱收费热点问题和有偿家教问题。规范培训机构招生、收费、广告发布等行为。同时,将

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诚信情况纳入学校目标考核，将办学校诚信情况与年检挂钩，以教育诚信促进社会诚信。

（二）开展诚信教育。将诚信教育作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、学校日常管理和师生德育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开展诚信教育宣传活动，积极落实考试诚信承诺工作，形成人人讲诚信、时时讲诚信、处处讲诚信的良好校园氛围。

（三）健全责任追究制度。征信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直接人员的责任：

1. 未按规定上报有关信用信息的；
2. 丢失或缺失信用管理原始证据资料，或资料未按规定归档的；
3.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。

二连浩特市教育科技局

2022年5月9日

